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2/1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速偵	255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巫○臺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56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古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5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伍○松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5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漢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5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何○銘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6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61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羅○貴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6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余○章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26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男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6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265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彬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30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秀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3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彭○亮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3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趙○杰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38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楊○昌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3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黃○生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4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郭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41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張○祺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42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鄧○文	緩起訴處分
玄	104	速偵	243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蔡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玄	104	速偵	24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李○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張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35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楊○閔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3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之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偵	3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鄭○煌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4	撤緩	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汶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珠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1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淵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2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邱○銘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3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賴○成	撤銷緩起訴處分
地	104	撤緩	34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陳○彬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